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云铝股份	股票代码	0008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正忠	王冀爽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	0871-67455605	0871-67455605	
电话	0871-67455758	0871-67455923	
电子信箱	tangzz@ylgf.com	wangs@ylgf.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没有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是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生产、铝冶炼、铝加工及铝用炭素生产，主要产品有氧化铝、铝用炭素、重熔用铝锭、圆铝杆、铝合金、铝板带箔、铝焊材等。

（2）主要产品用途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氧化铝	主要成分为三氧化二铝，用于熔盐电解法生产金属铝，也是生产刚玉、陶瓷、耐火材料等的重要原料。
氧化阳极炭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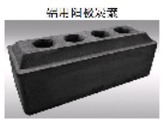	电解铝行业重要的、不可或缺的原材料。
亚熔铝铝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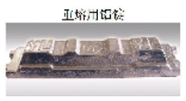	生产铝制品的主要原料，重熔后用于铝产品的初级加工及深加工。
圆铝杆	用于电力、通讯、机械等行业用电线、电缆和线管等的生产。
铝合金	铸造铝合金、变形铝合金，主要用于汽车及机械用铸造、变形加工等铝合金材料。
铝板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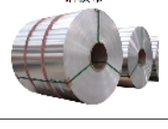	用于建筑材料、包装材料、汽车散热片、波纹瓦、空调散热片、电子产品等铝制产品的生产。
铝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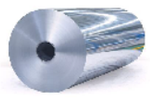	用于电容器、电池箔、软包装（食品、药品、日用品等）等方面。
铝焊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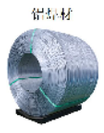	用于航空、船舶、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铝构件的焊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9,573,100,815.61	24,283,623,386.87	21.78%	21,689,352,66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2,555,209.17	495,225,700.67	82.25%	−1,466,019,02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0,807,759.16	337,616,941.37	128.31%	−1,493,218,55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0,888,756.78	3,683,920,646.97	35.21%	337,325,819.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9	52.63%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9	52.63%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5.81%	2.13%	−16.19%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41,018,597,713.34	39,579,456,610.20	3.64%	37,521,372,77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05,692,887.88	10,919,669,032.50	8.11%	8,264,475,801.4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993,399,097.20	6,074,850,587.41	7,825,020,564.74	9,679,830,56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961,088.63	62,318,472.40	327,016,751.89	332,258,89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965,399.76	−9,699,114.47	322,125,702.77	341,415,77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623,179.81	1,764,019,393.49	1,714,513,848.93	1,119,732,334.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7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1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48%	1,109,818,170	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4%	314,050,688	314,050,688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8%	146,341,463	146,341,46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6%	108,275,208	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1%	22,327,954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19,999,978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19,999,92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14,900,701	0		
重庆金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46%	14,501,798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3,032,35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云南冶金与中铝股份同受中铝集团控制；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云南冶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03,649,002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6,169,168 股，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重庆金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501,798 股，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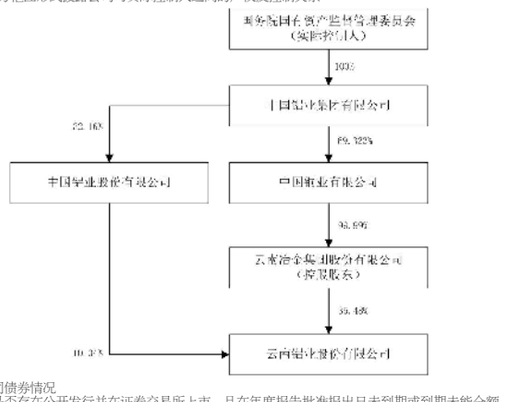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面对疫情冲击和市场价格波动，公司积极应对、精准施策，紧紧围绕“建基地、抢市场、严对标、增效益”的工作主题和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及快速投产，新产能释放对业绩贡献明显增加；通过实施全要素对标和挑战极限降本等措施，提升产品质量指标，降本增效；持续加大铝合金加工产品营销力度，努力实现满产满销；科学把握采购节奏，拓展优化采购渠道，实现采购降本；积极争取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等各项政策扶持，公司铝商品产销量实现较大幅度增长，生产铝商品量 242.39 万吨，销售和使用铝商品量 243.08 万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实现增长，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5.73 亿元，同比增长 21.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 亿元，同比增长 82.25%。主要情况如下：

（1）重大项目安全顺利投产。公司坚持战略引领，对标一流，大力优化项目投资管理，加快推进了云铝海鑫、云铝溢鑫、云铝文山水电铝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云铝溢鑫水电铝二期项目、云铝文山水电铝项目、云铝海鑫水电铝项目二期一段及云铝溢鑫、云铝海鑫、云铝润鑫等 7 个合金化项目顺利投产。以上项目的顺利投产，增强了公司发展后劲，培育了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产品结构更加优化，商品产量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原铝 240.63 万吨，同比增长 27%；公司商品产量的大幅提升和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助理公司业绩再创新高。

（3）各项指标持续优化，成本竞争力明显提升。一是技术经济指标持续优化。电解铝液综合电耗、氟化铝单耗、氧化铝单耗、阳极炭块毛耗分别同比降低。云铝溢鑫吨铝电耗位居行业前列；云铝浦鑫、云铝润鑫阳极毛耗达到行业一流水平。二是管理指标持续优化。氧化铝、电解铝、铝合金、阳极炭素实物劳动生产率同比分别提升，吨产品人工成本同比分别降低；三是财务费用有较大幅度降低。

（4）积极推进 30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工作。公司 30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项目申请文件已报证监会审核，现已收到证监会反馈意见并进行了回复。

（5）大力实施采购及物流降本。一是拓展优化采购渠道，实施定额库存管理，保持氧化铝、阳极炭块合理库存，减少资金占用。实施氟化铝、金属硅、褐煤变频变速采购，加强招标议价，提高直购率。二是打通钦州港至福建、浙江、华南等地区的多式联运新通道，灵活采用公路、铁路、公海、铁海、散货船 5 种运输方式，实现物流降本。

（6）管理改革初见成效。一是与厦门厦顺铝箔有限公司、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权合作经营，引入高端技术和先进投资管理理念，在混合所有制改革方面做出积极探索。二是大力实施项目建设、营销采购、对标降本风险抵押，奖二罚一；对标同行，精准激励，实施生产主体岗位与辅助岗位合理拉开收入差距。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解铝	16,557,190,211.11	2,674,153,589.82	16.15%	18.25%	16.26%	1.43%
铝加工产品	12,559,198,260.62	1,481,784,299.67	11.80%	33.42%	34.06%	−0.42%
其他	456,712,343.88	42,836,969.87	9.38%	−47.39%	−50.51%	5.7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沉着应对新冠疫情，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及快速投产，新产能释放对业绩贡献明显增加，通过实施全要素对标和挑战极限降本等措施，持续加大铝合金加工产品营销力度，公司铝商品产销量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有较大幅度增长。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之子公司云南云铝慧创绿能电池有限公司、云南冶金科技（美国）有限公司、云南冶金集团创能金属燃料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孙公司上海沪鑫铝箔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度完成清算注销，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

（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 2020 年工作情况作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Ⅲ节和第十节。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4）。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3,722,941.53 元，截止 2020 年末，可提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2,067,513.28 元。由于截止 2020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故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具体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认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 2020 年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实际情况，出具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对有减值迹象的进行了减值测试。

根据测试结果，公司 2020 年拟提取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03,285,340.06 元。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公司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客观性的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4）。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2020 年公司及所属企业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及其控股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之间有业务往来，构成日常关联交易。2020 年具体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张正基、许峰、丁吉林、路增进、焦云、郑利海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2021 年公司及所属企业将与中铝集团及其控股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之间有业务往来，构成日常关联交易，2021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540,609.30 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张正基、许峰、丁吉林、路增进、焦云、郑利海已回避表决。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 2021 年继续对公司经营班子实行年薪制奖励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及约束机制，规范经营者收入分配行为，充分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2021 年公司将继续对公司经营班子实行与绩效评价挂钩考核的年薪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续聘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规范运作的需要，决定续聘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存放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的资金安全，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铝财务 2020 年度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张正基、许峰、丁吉林、路增进、焦云、郑利海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拟与同受中铝集团控制的关联方中铝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中铝财务继续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在中铝财务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中铝财务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的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55 亿元（含 55 亿元），协议有效期为 1 年。

中铝财务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存款利率执行，同时也不低于中铝财务向其它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中铝财务向公司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利率，同时也不高于中铝财务向其它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水平。

为保证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在中铝财务存款的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公司制定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同时，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中铝财务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上限范围内，优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利率；中铝财务向公司提供的人民币贷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贷款利率按照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贷款的利率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张正基、许峰、丁吉林、路增进、焦云、郑利海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的原则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继续向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购电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为继续依托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能售电”）整合用电资源，以双边当期、中长期交易、撮合交易等方式在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集中采购电力具有较强议价能力的优势，进一步控制公司的生产用电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用电需要，公司及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于 2021 年继续向慧能售电购电，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曲靖云铝清鑫铝业有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向慧能售电购电量约 207 亿千瓦时左右。公司购电价格按照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成交结果，以企业所在当地供电局每月出具的电费结算清单的综合电价（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电价、输配电价、政府基金及附加、基本电价、交易服务等）及售电服务费 0.0003 元/千瓦时作为结算电价，预计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向慧能售电购电价格约为 0.37 元/千瓦时左右。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对输配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双方另行协商调整。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张正基、许峰、丁吉林、路增进、焦云、郑利海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预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计划 2021 年全年融资额度不超过 180 亿元（含人民币和等值外币）。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票据融资、融资租赁、发行债券、黄金租赁等。在上述融资总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上述融资方案。2021 年云铝股份将进一步优化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至 2021 年末按照管理要求将金融债务金额压降至目标范围。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四）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就 2020 年工作情况作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十节。

本预案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对有减值迹象的进行了减值测试。

根据测试结果，公司 2020 年提取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03,285,340.06 元。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公司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的真实、客观性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4）。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4）。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3,722,941.53 元，截止 2020 年末，可提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2,067,513.28 元。由于截止 2020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故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具体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认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 2020 年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实际情况，出具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9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向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8,227,15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82,781,190.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2,62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30,161,190.40 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5309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82,781,190.4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后的余额人民币 3,632,781,190.40 元，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汇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用于投资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文山”）60 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以下简称“云铝文山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 1,334,935,000.00 元，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135648206203，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一）”）；用于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老铝业”）51% 的股权、投资中老铝业 100 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以下简称“中老铝业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247,846,200.00 元，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531000300011017000270，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一）”）；剩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49,999,990.40 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